

证券代码：831362

证券简称：品今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硕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辅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穆建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穆建国（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杨唯（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信（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韩银霞（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杨建强（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胡蓉（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颀（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柏克勤（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民仓（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王明宝（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十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吴修国（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十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思东山（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十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吉毓（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十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姜绚丽（以下简称“被上诉人十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与被上诉十五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做出了一审判决，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6 民初 11353 号民事判决中的第八项、九项判决；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支付上诉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本案中被上诉人一欠款本金、利息之和的 15%，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暂计

为 3,408,000 元)；

3、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一至十五支付上诉人实现债权支付的财产保全投保费 52,340.55 元；

4、请求贵院依法改判上诉人在上述第 2 至 3 项债权范围内对被上诉人一质押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学费及住宿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贵院依法改判上诉人在上述第 2 至 3 项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上诉人二质押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6、请求贵院依法改判上诉人在上述第 2 至 3 项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上诉人三质押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7、请求贵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二至被上诉人十五对上述第 2 至 3 项债务向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本案上诉费用、保全费由十五被上诉人承担。

依据：

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签订的《还款协议书》，明确约定实现债权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被上诉人一承担，并明确约定了律师费的计算方式和比例，但一审法院判决未支持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仅支持了极少一部分律师费，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2019 年 4 月，被上诉人一与上诉人、北京品今对冲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其中第三条的第 2 项约定“**城建学院还拖欠……品今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不超过争议标的额的 15%）。**” 双方约定的律师费比例和数额，不违反律师收费的强制性标准。

根据上述约定，上诉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应为： $(16000000+16000000*24%*欠款天数/360)*15%$ ，其中欠款的天数为自上诉人付款之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为 630 天，暂计为 3,408,000 元。但一审法院判决未支持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绝大部分律师费（仅支持了 20 万元律师费），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2、上诉人与十五被上诉人签订的一系列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均包括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是一审法院判决十五被上诉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未将律师费包括在内，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2017年10月23日，被上诉人一与上诉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被上诉人一以其合法持有被上诉人一2018、2019、2020年度学费及住宿费应收账款（不低于6000万元）向上诉人提供质押担保。其中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第二项约定“甲方质押标的担保的范围包括：……4、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费用。”

2017年10月23日，被上诉人二穆建国与上诉人签订编号为【PJGF-XACJ-ZY-01】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穆建国以其持有的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向上诉人提供质押担保。其中第三条担保范围和债权确定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款项。”

2017年10月23日，被上诉三杨唯与上诉人签订编号为【PJGF-XACJ-ZY-02】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杨唯以其持有的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向上诉人提供质押担保。其中第三条担保范围和债权确定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款项。”

2017年10月23日，被上诉人二至被上诉人十五等14人作为保证人与上诉人签订《保证合同》，其中第二条保证范围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款项。”

由此可见，上诉人与十五被上诉人签订的一系列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均包括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是一审法院判决十五被上诉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未将律师费包括在内，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不服，现已提起上诉并缴纳了二审诉讼费用，目前需要等待一审法院向二审法院移交案卷，再由二审法院通知开庭时间，进行审判。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被告方违约，未能及时回款，为维护公司利益，以取回借款本金、利息及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为目的，公司采取法律方式维护自身利益。目前公司内部现金流充足，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上诉状

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